



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主席团召开第六次会议

本报讯(记者 何晓丹)1月6日上午,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召开第六次会议。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金才主持。会议听取了总监票人关于大会选举计票工作情况的汇报,确认了选举结果。

常州市武进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公告

(第一号)

常州市武进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6日补选刘萍(女)、许文涛、陈鹏、贾刚、蒋晓美(女)为常州市武进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。

现予以公告。

常州市武进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
2024年1月6日

常州市武进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公告

(第二号)

常州市武进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6日票决确定了31项2024年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,分别是:

- 1.常有善育·吾优所育——推进普惠托育服务
- 2.常有优学·吾优所教——加大教育惠民力度
- 3.常有优学·吾优所教——青少年健康关爱行动
- 4.常有健康·吾优所医——优化医疗资源布局
- 5.常有健康·吾优所医——深化医共体建设
- 6.常有健康·吾优所医——完善医疗急救体系
- 7.常有健康·吾优所医——强化疾病筛查防控
- 8.常有健康·吾优所医——提升医疗保障水平
- 9.常有颐养·吾优所养——方便老人居家颐养
- 10.常有众扶·吾优所扶——安康关爱行动

- 11.常有众扶·吾优所扶——温情救助纾困
- 12.常有安居·吾优所居——加强住房保障
- 13.常有安居·吾优所居——既有住宅加装电梯
- 14.常有安居·吾优所居——文明城市创建
- 15.常有安居·吾优所居——文体惠民工程
- 16.常有安居·吾优所居——城市公园建设
- 17.吾优所得——就业创业富民
- 18.吾优所得——“15分钟医保服务圈”
- 19.吾优所得——户外劳动者驿站
- 20.吾优所得——提升便民服务能力
- 21.吾优所得——优化退役军人服务
- 22.吾优所行——花海大道南延(延政西路—湟村线)

- 23.吾优所行——腾龙大道(武进段)
- 24.吾优所行——交通畅行工程
- 25.吾优所行——提升市民出行体验
- 26.吾优生态——水环境综合治理
- 27.吾优生态——焕新“城市绿肺”
- 28.吾优平安——守护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
- 29.吾优平安——架起出行“放心桥”
- 30.吾优平安——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提升
- 31.吾优平安——防患未“燃”工程

常州市武进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
2024年1月6日

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

(2024年1月6日常州市武进区第十七届
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)

常州市武进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,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区长恽淇丞所作的《政府工作报告》。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。

关于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

(2024年1月6日常州市武进区第十七届
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)

常州市武进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,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石伟东所作的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》。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。

关于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

(2024年1月6日常州市武进区第十七届
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)

常州市武进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,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法院院长宋文良所作的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》。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。

关于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

(2024年1月6日常州市武进区第十七届
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)

常州市武进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,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娟所作的《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》。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。

关于常州市武进区 2023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及2024年计划的决议

(2024年1月6日常州市武进区第十七届
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)

常州市武进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,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交的《关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
及2024年计划草案的报告》,同意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。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。

关于常州市武进区 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4年预算的决议

(2024年1月6日常州市武进区第十七届
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)

常州市武进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,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交的《关于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
报告》,同意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。会议决定批准这个
报告。